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文化振兴：实践困境与突破路径研究

刘凯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陕西渭南，714099；

摘要：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数字技术的应用成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新引擎，被人们寄予厚望，然而在数字赋能实践中遇到技术配置与村民文化需求错位、供给形式与乡村场域特性脱节，数字人才技术能力不足，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等困境。为此，本文提出以轻量化技术激活乡土主体参与共创，同步推动技术与文化场域共融共生，分层培育在地化数字人才梯队，配套完善政策制度设计等举措，旨在为摆脱乡村文化传承困境、激活乡土文化价值提供一套解决方案。

关键词：数字技术；文化振兴；实践困境；突破路径

DOI：10.64216/3080-1516.25.09.033

1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意义

在广袤华夏土地上，乡村文化承载着民族记忆与精神根系。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日益深入推进，文化振兴作为灵魂工程的地位愈发凸显。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其强大的渗透力与变革力，正为乡村文化注入前所未有的活力，成为驱动乡村文化振兴不可替代的关键引擎。

1.1 有助于传承发展优秀乡村文化

数字技术的核心特性在于其强大的连接能力、存储能力、计算能力和呈现能力。在文化领域，这些特性打破了时空限制，重构了信息传播与文化生产方式。对于长期受制于地理阻隔、人口外流、载体脆弱等困境的乡村文化而言，数字技术提供了一种突破性解决方案。一方面，数字技术极大提升了文化资源的可保存性。乡村中濒临消亡的古建筑、口头传说、传统技艺、节庆仪式、地方戏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高清摄像、三维扫描、动作捕捉等技术得以精准记录和永久保存，建立起跨越时空的“乡村文化基因库”。另一方面，数字媒介为乡村文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表达平台与传播渠道。借助互联网与移动终端，这些沉睡的资源得以被便捷唤醒与广泛传播。村民可以通过短视频、直播、社交媒体直接讲述自己的故事，展示乡土风情，传播乡土优秀文化。数字技术对乡村文化的赋能，本质上是一场深刻的文化再生产过程。它不仅保存了文化基因，更推动乡村文化在数字时代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乡土文化更多的想象空间和现实可能性，从而使优秀乡土文化更富有时代气息和现实感”^[1]。

1.2 有助于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数字技术以其强大的连接力、传播力与创新力，正深刻变革着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模式与效能，成为破解城乡文化发展不平衡、激活乡村文化内生动力的核心引擎，“大数据技术的渗透效应，有助于打破公共文

化服务产品在城乡地理上的分布不均，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均等化。”^[2]尤其在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方面，数字技术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一是数字技术深刻重塑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运作模式，显著增强了其可及性与有效性。传统模式下，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常受限于时空距离、资源匮乏以及内容单一，难以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数字技术为摆脱这一困境提供了全新思路，借助智慧广电、公共文化云平台、数字农家书屋等载体，海量优质文化资源得以突破地理屏障，直接融入村民日常生活。村民可在家通过智能电视点播农业科技课程、欣赏戏曲演出，或通过手机便捷访问数字图书馆，享受“云端”文化滋养，让文化服务如春雨般润物无声。二是数字技术通过精准化供给与参与式互动，显著提升了乡村文化服务的适配性与吸引力。传统“自上而下”的供给模式往往与村民实际需求脱节，导致文化服务“水土不服”、效能低下。数字平台强大的数据收集与分析能力，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了钥匙。通过对村民浏览习惯、点播偏好、互动反馈等数据的挖掘分析，文化服务提供者能够精准洞察村民的真实文化需求与兴趣点，实现文化资源的智能匹配和个性化推送。“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成为可能，村民想看什么、想学什么，就能便捷地获取什么。这种以需定供、供需精准对接的模式，使文化服务真正“适销对路”，极大地提升了村民的满意度。

1.3 有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首先，赋能村民创作。数字平台极大地降低了参与门槛，打破了体制壁垒，吸引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到乡村文化服务的供给网络中来，鼓励村民用镜头和文字记录乡村生活、表达乡土情怀、创作带有地方特色的数字内容，成为乡村文化的“生产者”而不仅仅是“消费者”。普通村民可通过短视频平台展示本土风情、手工艺，讲

述乡村故事；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可通过直播进行技艺传授与展演，返乡青年成为新媒体运营主力，策划线上文化活动，激发了村民自身作为文化创造者与传播者的潜能。其次，促进文化交融与迭代。数字平台加速了不同地域、不同文化背景的交流碰撞，为乡村文化注入新元素、新灵感，促进其在传统基础上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最后，构建数字文化社区。在线社群、村民微信群等数字空间，成为村民讨论公共事务、交流文化信息、组织集体活动的新型平台，增强社区凝聚力和文化认同感。

2 数字赋能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困境

2.1 技术配置与人民需求错配

数字技术在乡村文化振兴中因脱离村民真实需求而导致的效能衰减现象，技术的供给与农民实际需求之间的结构性错配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政策落地效果的核心矛盾。“尽管这些基础设施架构满足了层级任务诉求，却没有与乡村的实际需求结合起来，村民只能以客体的方式被卷入其中，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与实际脱节的面子工程，不仅空耗行政资源，还极大地削弱了民众的幸福感与获得感。”^[3]这种错配主要体现在技术工具的功能设计、应用场景及服务模式三个维度，也反映出城乡数字鸿沟背后的深层次治理难题。一是技术功能与需求脱节，出现水土不服现象。当前的数字文化技术团队开发，存在显著的“城市中心主义”倾向，往往忽略农村中老年群体智能终端普及率低、流量资费敏感、山区网络延迟问题，以及复杂操作界面超出中老年群体接受能力等难题，这种技术主导的开发逻辑，导致大量“高精尖”设备在基层沦为摆设。二是服务内容供需失衡。数字文化内容脱离村民实际生产生活需求，同时乡村居民创作的一些视频和作品多以生产生活为主，“在乡村地区记录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场景、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品、推动乡村移风易俗工作的开展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却十分有限”^[4]。更值得警惕的是，算法推荐技术将大量城市文化内容推送至农村终端，“通过对受众进行群体画像，完成偏好推送，最终实现用户黏性提高。”^[5]忽略了本地文化资源的发展与保护，算法驱动下的“短视频”切割了乡村传统节日的连续性、传承性和艺术性，加剧了乡村文化主体性消解。三是服务模式与习惯断层，数字化转型的“最后一公里”难题。基层实践中普遍存在“重硬件投入、轻服务运营”的倾向，未考虑方言口音、使用习惯等特性，由于缺乏专职维护人员和维护，不少设备处于闲置状态，难以满足老百姓文化需求的问题。

2.2 技术供给与乡村场域脱嵌

技术供给与乡村场域脱嵌已成为一个突出的结构

性矛盾，这一困境集中表现为外部植入的技术方案与乡村文化生态、主体需求和现实条件之间的系统性错位，导致数字赋能难以深度融入乡村文化肌理。众所周知，数字技术在乡村文化场景的移植往往忽视地方性文化生态的独特性，导致技术悬浮。例如在渭南澄城县尧头窑文化旅游生态园区，黑陶制作技艺的数字化记录虽实现了工艺流程的影像保存，但剥离了师徒制中“手把手教”的身体实践与窑火温度感知的文化情境，使青年学徒陷入“看会了视频却做不好陶坯”的困境。这种技术应用将活态文化压缩为二维影像，忽视了非遗传承中“具身性”知识传递的特质，折射出技术逻辑与地方性知识的结构性冲突。

2.3 数字人才技术能力不足

在当下乡村文化数字化建设中，人才短缺与技术应用能力薄弱已成为主要制约，具体表现为三方面矛盾：一是人才结构断层问题突出。本土文化传承群体老龄化严重，数字技能掌握不足。各镇办配有1-2名文化专兼职人员，但基层文化工作人员数字化能力普遍欠缺。二是技能培训与实践需求脱节。现有培训内容侧重流量运营技巧，忽视农产品品控、物流协调等实操技能。三是人才流动呈现双向失衡。本土青年因产业平台匮乏持续外流，而回流质量不足，尽管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吸引部分青年返乡，但多集中于销售端，缺乏懂技术、能创新的复合型人才。大部分乡村文化短视频仍依赖外来团队制作，村民仅充当“背景板”，主体性缺失。

2.4 体制机制不够完善

“体制机制不完善，协同性不足”导致资源分散、责任模糊、行动脱节，使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难以形成合力。首先是“碎片化治理”与“悬浮式政策”导致治理效能低下。文化振兴涉及宣传部、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网信办等多部门，但缺乏统筹机构，存在多头管理，权责交叉现象，部门壁垒割裂资源，导致文化发展受阻。其次，政策设计与乡村实际脱节。标准化指标忽视地域差异，省级政策要求“每村建设数字文化站”，但部分村镇集中建站利用率极低，不如流动数字文化车实用。最后，市场与社会力量参与不足。企业合作缺乏长效机制，科技公司下乡多为短期项目，设备捐赠后无运维培训，随后设备沦为公告栏。在参与乡村文化振兴的过程中，受到定位模糊、治理低效和激励有限等困境的制约，我国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振兴动力不足、能力不强的问题。

3 数字赋能乡村文化振兴的突破路径

当技术不再服务于人而沦为绩效指标与资本筹码，“悬浮”便从偶然故障升维为系统性困境。破解之道，

在于将技术从“赋能工具”重新定位为“共生媒介”。当数字之光穿透山峦阻隔,点亮每一个乡村家庭的屏幕,一种更加均等、高效、充满活力的乡村文化新图景,正在加速绘就。

3.1 轻量化技术激活乡土主体参与共创

轻量化技术以“低成本、低门槛、高适配”为核心特质,通过工具革新、主体赋权与生态重构的深度耦合,推动技术逻辑与乡土智慧实现共生性融合,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草根创新的澎湃动能,其本质是从“技术悬浮”到“文化扎根”的范式跃迁,摒弃了对“高精尖”设备的盲目崇拜,以极简工具设计和轻型运维成本实现技术对乡土社会的“柔性嵌入”,实现工具极简化,降低参与壁垒,通过采用微信小程序、手机短视频等普及型应用,替代复杂VR/AR设备,将村民从“文化消费者”重塑为“文化生产者”,并在算法层面重构权力结构,激发乡土主体创作和参与,将“悬浮装置”转化为村民争夺文化阐释权的“数字锄头”,从“精英化赋能”转向“普惠化创新”,实现算法去中心化,使技术成为乡土肌理的有机延伸。

3.2 推动技术与乡土文化场域共融共生

推动技术与乡土文化场域共融共生,是破解现代化进程中文化断层的深刻命题。乡土文化承载着地域历史、集体记忆与精神认同,却在全球化与技术浪潮中面临“数字鸿沟”与“文化失语”的双重挤压。技术若以强势姿态单向侵入,往往导致文化景观的符号化消费与原生脉络的割裂,使活态传承沦为博物馆式的标本陈列;而乡土场域若固守封闭,又易陷入边缘化与活力枯竭的困境。真正的共融共生,需超越简单的工具性嫁接,走向深层价值互嵌的生态重构。其核心在于构建一种“活化转化”的互动机制。技术不应是文化传统的消解者,而应成为其创造性转化的催化剂。例如,利用AR/VR技术重现传统节庆场景,不仅为年轻人提供沉浸式体验入口,更能激活仪式背后的集体情感与伦理价值。这一实践将技术转化为文化叙事的载体,让乡土知识在数字空间获得新的表达维度与传播力。实现深度共生,必须坚守“文化主体性”原则。技术介入需尊重乡土场域的内在逻辑与情感结构,避免以“效率至上”的工业思维解构农耕文明的节奏与伦理。

3.3 分层培育在地化数字人才梯队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文化建设与发展,关键在于培育一支既懂数字技术、又深谙乡土文化的本土人才队伍。需要从人才选拔、培养模式、激励机制三方面入手,打造可持续的乡村数字人才生态。一是聚焦关键群体实现精准选拔。针对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等青年群体,设

立“数字新农人”专项扶持计划,对于乡村能人、留守老人开展“数字技能+传统文化”培训,提升村民数字素养。二是建立“在地化”分层培养培训体系。联合地方院校加强对村民、群众自办文艺团队和农村基层文化工作者,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摄影艺术创作等内容的培训,使其成为懂政策、懂业务、懂操作的行家里手,提升数字技术能力和水平。三是构建“技术—文化—收益”长效激励机制。设立“数字增收奖励基金”,将数字技能与乡土文化绑定,增强社会荣誉感和文化认同,对宣传家乡效果良好的人员给予现金或设备奖励。

3.4 完善政策支持与顶层制度设计

一方面,完善政策体系,构建数字乡村文化振兴框架。制定《数字乡村文化振兴行动计划》,明确数字技术在非遗传承、乡村旅游、农耕文化保护等领域的应用目标,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数字化改造。建立“文化数字化”标准体系,针对非遗项目,制定数字化采集、存储和传播规范,确保技术应用不破坏文化原真性。另一方面,创新体制机制。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作平台,统筹规划资源,避免重复建设与信息孤岛。设立激励机制,吸引、培养熟悉本地文化的“数字乡贤”和基层骨干,负责内容生产、平台运营与技术服务。

总之,数字技术不仅是工具,它本身已成为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不可或缺的精髓与脊梁。在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的过程中,注意技术万能和技术霸权的影响,使传统元素与现代审美、技术逻辑有机融合,让数字赋能真正扎根乡土,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在地化、内生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姚巧华.数字化赋能乡村文化振兴:价值、困境与施策路径[J].贵州社会科学,2024(07).
- [2]张舒.数字赋能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路径[J].新疆社科论坛,2024(02).
- [3]王云龙.“技术悬浮”:乡村数字治理的实践困境及其应对——基于云南省H县的经验考察[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01).
- [4]高寒.短视频全民化的利与弊[J].新闻传播,2021(16).
- [5]陈鹏.数字乡村建设中的数字技术悬浮及其治理路径[J].公共治理研究,2024(04).

作者简介:刘凯,男,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2025年渭南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WN-QN2537);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第一批次校级科研计划项目(2025KYYPY-10)。